

附件 2 服务费率:

	张家港进口流程
换单环节	换单费/柜
	设备交接单/柜
	THC/柜
	安保费/柜
	文件费/票
报关	报关费/票
	危申报/票
码头+拖车	码头堆存费/柜/天
	张家港永嘉码头-BZIG (含税)
查验	查验服务费/票 (如有)
	客户自备箱箱管 (如有)
仅适用于亚洲 (如发	海运附加费 (燃油)
	低硫
	YAS 日本

费用条款:

1. 运费开具可抵扣 9% 的增值税发票, 堆场相关等其他费用开具可抵扣 6% 的增值税发票
2. 押夜费, 当天 20 点开始到第二天 12 点前卸完, 超 12 点开始收取超时费。装、卸货各分别免费 4 小时
3.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货运代理服务（朗盛业务）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BZJG0-202310-03

甲方（托运人）：北尔旗物流（张家港）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化学工业园区西金城路9号

联系人：包笑秋

电 话：18662237177

邮 箱：carrie.bao@bertschi.cn

乙方（承运人）：江苏集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住 所：张家港市保税区金港路20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2806A室

联系人：马砚

电 话：13951139006

邮 箱：my9006@outlook.com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货运代理服务（朗盛业务）等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作为**货运代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BZJG0-202308-13）的一部分，与**货运代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服务范围

- 1.1.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进口代理服务，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货物国内短驳运输以及进口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品申报、换单、报关、报检、安排港区计划、提箱运输以及进口口岸与港区相关事宜的处理，并根据甲方的书面指示代付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 1.2. 乙方及其分包商保证其拥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权力及权利，资质，法定能力，并已满足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须满足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任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具备所有必要的营业执照，许可证，提供本协议项下化工产品（含危险品）运输服务的资质和许可。
- 1.3. 乙方愿意根据甲方的业务变化相应扩展其服务内容和范围，所有与扩展服务内容相关的工作乙方均须自己承担风险和费用去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因甲方业务变化所须的相关部门签发的资质和许可，并维持其服务质量。
- 1.4. 乙方愿意根据甲方的业务变化相应扩展其服务内容和范围，所有与扩展服务内容相关的工作乙方均须自己承担风险和费用去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因甲方业务变化所须的相关部门签发的资质和许可，并维持其服务质量。
- 1.5. 乙方必须按照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操作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标准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甲方定期对服务流程和质量考核指标（详见附件5）进行评估和修改，经双方确认后，由乙方执行。
 - 1.5.1. 合同期内，甲方将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定。
 - 1.5.2. 定期对服务进行回顾，互相交流行业信息，诸如政策、法规、市场、业务条件的变化等。乙方有义务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可行性建议和业务流程改进方案等。

2. 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及变更与终止



- 2.1. 2.1. 本补充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2. 本补充协议未经双方达成书面同意和许可，对本补充协议条款的任何变动和修改都归于无效。
- 2.3. 补充协议期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终止执行本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2.4. 本协议不得限制甲方自行或雇佣他人完成乙方所须履行的相同或类似服务的权利
- 2.5. 下述任一情况下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补充协议：
 - 2.5.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件的规定，并且在甲方就此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违约情形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仍未能纠正的；
 - 2.5.2. 乙方有触犯法律的行为，并对本合同的履行带来危害的；
 - 2.5.3. 乙方或其分包商被有关主管机关吊销从事化工产品运输所必须的资格、许可的；
 - 2.5.4. 乙方在甲方物流服务供应商绩效评估中成绩较差，并被建议停止业务或者终止补充协议的。（供应商绩效评估见附件 5）
 - 2.5.5. 在本补充协议期间内，甲方可通过给予乙方提前三十（30）天的书面通知终止本补充协议。

3. 运费

- 3.1. 作为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国内运输服务，进口货运代理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如押车、罐箱租赁、罐箱清洗、罐箱上下车、罐箱堆存等）的对价，甲方同意按照附件 2 所规定的服务费率（“服务费率”）进行结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服务费率在补充协议期内是固定的。
- 3.2. 服务费率为门到港的包干价格，该服务费率包括所有危险品申报费、过江费、高速公路费、出口报关费用、订舱费用等各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及其他一切杂费和税费（如按附件 2 中要求适用）。此服务费率，也适用于加急货，除本合同 3.3、3.4 情况以外，乙方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原因要求加价及增加费用。
- 3.3. 如果出现目前不能预测的、和运输有关的法律条款的变更或者外部运输条件的变化比如合理运输路线的调整，而且严重到必须调整服务费率的情况下，双方有权利要求就服务费率在诚信的基础上进行协商。
- 3.4. 本协议运价是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开始生效的中石化上海的 0# 柴油的官方公布零售价格每升 7.35 元确定的。如果 0# 柴油价格在补充协议期内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运价将按照以下原则作相应调整：即，当 0 号柴油价格每上涨或者下跌累计达到 15% 时，当前运价相应上调或者下调 5%，该调整在得到另一方确认后生效。涉及到多式联运的价格时，该公式仅适用于公路运输的部分。新运价应从柴油价格变动日的下一个月第一天起执行。

4. 费用结算方式

- 4.1. 乙方凭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的回执和乙方确认的运输月报表向甲方结算。服务费率由双方指定的联系人进行核对；在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应对双方无争议部分出具有抵扣联的运输发票或者增值税发票，以注册地税务机关规定为准，发票应覆盖服务时间段，并随附原始单据。
- 4.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存与甲方业务往来之所有单据及证明，包括报关单、运单、收据等，以备甲方查帐、核实所需。
- 4.3. 如甲乙双方对服务费率结算产生异议，不得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输，如因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输而使甲方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 运输质量控制、安全和环保

- 5.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产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与法规（如适用），以及附件 3 规定的运输质量控制、安全与环保之规定。因违反本条款造成的所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5.2. 如承运危险货物,则乙方应随车携带危险货物所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规定的必要的安全器材,车辆应按规定清楚张贴安全标志。
- 5.3. 乙方应使甲方、甲方的员工以及其关联公司免除因乙方违反本第5条规定而引起的任何来自第三方所提出的索赔、要求、损失或责任。
- 5.4. 任何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需要在5个工作日内明确责任方,且提供甲方事故报告包括根本原因调查及预防措施。
6. 保险
 - 6.1. 乙方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负责对其车辆、罐式集装箱和其它相关设备的损坏、失窃和第三方责任险的足够有效的投保。
 - 6.2. 乙方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负责对其操作员工的人身保险。
7. 违约责任:
 - 7.1. 如乙方违反车辆及操作要求,乙方应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 7.1.1. 当发生未及时装船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需承担额外费用且甲方有权按照附件2的标准从服务费中扣除送货延迟费用,直至扣除当次服务费。
 - 7.1.2. 由于乙方送货至错误收货人导致收货方投诉或者索赔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者收货方的直接损失,并在发现错误的第一时间主动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甲方或者收货方的损失。
 - 7.1.3. 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过失或重大疏忽造成货损或者货差超过0.3%的(客观存在的磅差除外),按货物实际成交价格等价值赔偿货损或者超过0.3%部分的货差,包括包装、运杂费等。
 - 7.1.4. 由于乙方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货损货差的,按货物实际成交价格等价值赔偿货损货差,包括包装、运杂费等;对于乙方驾乘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盗取所运输产品的行为,甲方将有权扣除当次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和收货方的直接损失,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7.1.5. 对乙方驾押人员在甲方场地上或在为其提供服务中发生的不规范操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7.1.6. 一般问题,没有造成直接损失的,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
 - 7.1.7. 较严重问题,造成甲方人民币5万元以下损失的(不含5万元),除了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另需向甲方损失金额的30%;
 - 7.1.8. 严重问题,造成甲方人民币5万元以上损失的(含5万元),除了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另视当时情况,向甲方支付不低于甲方损失金额的30%的赔偿,并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 7.1.9. 对于乙方驾押人员在甲方的客户/供应商的场地上或在为其提供服务中的不规范操作导致客户/供应商投诉的,除非该客户/供应商已经直接要求乙方进行赔偿的,否则甲方也有权参照上述标准要求乙方赔偿:
 - 7.2.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车辆无法按时进行装货作业,有关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
 - 7.3. 乙方特此保证使甲方免于承受任何及全部在运输过程中因可归咎于乙方原因而导致的或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责任、罚款、要求、费用及损害,并偿付甲方因上述事项而可能产生的赔偿。
 - 7.4. 除上述规定外,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应当对另一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非乙方原因的事故

非乙方原因的交通事故，或由于不可抗力(见本补充协议第 8 条之定义)造成的货物损失,乙方应尽力减少甲方损失并承担以下责任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提供索赔所需的文件:

- 8.1.1. 做好货损、货差报告，必须附照片；
- 8.1.2. 提供法定机构出具的事故鉴定报告。

9. 不可抗力

- 9.1. 若一方因火灾、爆炸、意外事故、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天灾、战争、暴动等在签订本补充协议日不可合理预见的及超出一方控制范围的情况，而延迟、阻碍或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无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无论合同或侵权责任）（“不可抗力”）。
- 9.2.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无法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则该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的情况，以及预计将延迟、持续的时间，双方应协商解决问题。
- 9.3. 如不可抗力事件在三十（30）天过后仍不能得以解决，则任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0. 留置权

除非双方达成明确协议，乙方对所交运的货物不享有留置权。

11. 转让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或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且乙方的分包商不得有二次分包的行为。即使乙方与任何分包商签订了合同，也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乙方对其任何分包商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全部责任。

11. 附件

以下所附文件视为本补充协议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的修订须经合同双方共同签字方可生效。若本补充协议附件与本补充协议存有歧义，则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 1：货物运输服务流程

附件 2：服务费率

附件 3：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要求

附件 4：罐箱操作要求

附件 5:主要业绩考核指标 (KPI) 和物流服务供应商绩效评估

附件 6：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甲方 Party A	乙方 Party B
<p>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p> 	<p>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p> 



附件 1：货物运输服务流程

- 甲方应在收到 LANXESS Inet 系统发送的发货邮件指令后，应登录 Inet 系统打印发货单并做相应的运输安排，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发货指令后应在 1.5 小时内以邮件形式进行收单安排运输确认。甲方需要在 2 小时内以邮件形式回复客户
- 乙方核实是否备有承运货物相应的 MSDS（安全数据表），如果没有应主动向甲方相关物流负责人索取，确保每次运送的货物都能随车携带 MSDS（安全数据表）。
- 根据 Delivery Note（发货单）上所列货物、服务及运输工具要求选择合适车型和车辆。如果乙方没有根据 Delivery Note（发货单）上没有注明相应要求安排运输，则该业务将不能以原定报价进行结算。
- 乙方提货时间必须控制在 LANXESS 要求的时间区间内。一般货物提货时间区间：目的地为上海（崇明岛除外）的订单，上午 10：00 前下单，当天提货。目的地非上海及崇明岛的订单，下午 14：00 前下单，当天提货。对于 LANXESS 溧阳工厂液态集装罐的提货时间，乙方必须在我司制定时间前到达提货地点并完成相关入园手续。所有货物必须在下单的隔天完成提货。
- 乙方须提货前至少半个工作日在 Inet 系统内填写相应车辆的驾驶员和车牌信息以及车辆行驶证上相关车身自重和车辆核定载重；针对非朗捷仓库提货的，另须提前半天以有效的通信方式告知仓库大致的提货时间。
- 提货当天车辆必须确保在所预定的时间段内到达仓库进行装货作业。所派遣车辆应保证车况良好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如遇相关仓库入门罗列了额外的特殊要求的，乙方在发车前皆须根据要求查验车，确保车辆完全符合要求方能发车提货。
- 所有提货驾驶员必须在门卫处进行登记，并根据仓库工作人员的安排进行作业。确保严格遵循仓库所要求的规范和准则。
- 每一车辆的提货驾驶员必须携带至少两份写有车辆信息和盖有业务章的 LANXESS 版本的 Delivery Note（发货单）（一份待装货完毕后司机签字确认作仓库发货凭证留用，一份要求仓库管理员签字后随货一并运输至客户处作签收用）及其他单据内注明需要携带的单据。
- 仓库人员装货作业时，驾驶员应确保自身安全在仓库人员指定区域活动。
- 装货后需清点货物或将车辆过磅后核对装货重量，确保其于发货单上的品名和数量相一致，货物外包装清洁并完好无损。对于节假日提送货及有特殊需求的客户，提送货前需提前与仓库相关人员进行预约。
- 待仓库工作人员装货完毕后，驾驶员应在能确保自身及货物安全的情况下对货物增设相应的安全防护、防水措施。如放置必须的隔板，货物捆扎牢固，覆盖雨布，3 铅封和记录封号等。。确保货物的安全及外包装完好性。
- 乙方应提前联系收货方告知送货事宜并了解收货方卸货场地、人员、设备、管道等情况,如有疑问,应立即通知 LANXESS。
- 乙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LANXESS 可以用电子邮件或电话（24 小时内再以书面确认）要求终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
- 对于有送货温度控制要求的货物,承运人必须严格按 LANXESS 要求的温度区间,确保货物到达时必须符合相应的温度区间。在运送此类货物时,乙方必须按照 LANXESS 要求的各个时间截点记录货物温度并保留温度凭证。如遇特殊需要保温或加热的货物,在货物不符合或预计到达收货地时将不符合收货要求时,乙方应于第一时间联系甲方相关人员反映情况,并等待进一步指示。
- 如果收货方对货物的数量、质量及到达时间有异议,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等待甲方做进一步指示。否则承运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乙方应将所有发货记录登记在甲方制定版本的日报表 (Daily tracking report) 中，并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情况更新在其中，与每天下午 17:00 前更新到相应甲方运输操作负责人处，最晚应不晚于次一工作日上午 9:00，如遇紧急情况请第一时间联系甲方物流部门相关人员。
- 完成货物运输后，乙方应要求收货方在 LANXESS 版本的 Delivery Note (发货单) 客户签收栏内签收并注明货物外包装情况。并在 Inet 系统内录入实际收货日期及时间。上传相应的已签收的 Delivery Note (发货单)。如遇任何异常签收，承运人应在第一时间联系甲方运输相关人员。



附件 3: 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要求

1. 供方必须遵守质量、安全、环境、职业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资质
 - b. 如产品涉及生产许可的，取得相应的生产许可证
 - c. 如产品涉及化学品，必须是现有化学物质，或已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进行新化学物质登记
 - d. 如涉及到产品认证要求，例如:3C 认证，应取得相应的认证证书
2. 供方的职业健康管理
 - a. 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
 - b. 必须对其人员进行职业健康知识教育培训
 - c. 作业场所满足国家职业卫生的要求
3. 供方的安全管理
 - a. 必须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
 - b. 必须按照法规要求，配备足够的安全专职人员
 - c. 必须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 d. 对于工厂的安全风险，进行定期评估
 - e. 对于安全设施以及特种设备，进行检查维护
4. 供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和能源管理
 - a. 必须采取措施，控制或（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 b. 优化施工/生产方案，采用减少用电、用水、耗材的施工工艺，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 c. 加强用电、用水、用气设施的维护，杜绝水、气的跑、冒、滴、漏，杜绝长流水、长明灯
5. 供方的交通安全
 - a. 所有的车辆驾驶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驾驶证件和资格证，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 b. 严格遵守现场交通标识、限速要求以及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
6. 供方的应急
 - a. 必须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情况时，双方能有效沟通
7. 供方进入我方现场的运行管理
 - a. 供方人员或设备或物料（包括其分包商人员\设备\物料）进入现场，应遵守现场相关管理规定，见列表
8. 附表

现场 HSE 管理程序和规定列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版本号

附件 4：操作要求

1. 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及设备的罐体、管道、阀门的清洁，并适合装载托运单所托运货物。甲方和发货方有权检查车辆槽罐、管道、阀门和装卸设施的清洁度。如认为装卸设施不合要求，可以拒绝装车。
2. 装卸货时驾、押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操作车上设备，并保证所有阀门完好、管线正确连接。特别是车上的所有安全装置必须被正确可靠地使用（如车上的静电接地等）。
3. 如果入口和出口需要用工具开关，特别若需要用锤子时，车辆应该配备防爆工具。
4. 到达时，驾驶员要向收货人证明所有铅封完好，包括人孔上的和卸料口的铅封。
5. 卸货后，乙方司机应确认所有阀门均已完全关闭，对罐箱进行铅封，并由客户在卸货单上签字确认。同时，乙方应将铅封号通知甲方。
6. 在整个卸货作业或灌装作业过程中，驾驶员、押运员必须在场，以便在需要时及时执行现场操作人员的指令。
7. 在称重作业时，驾驶员要清楚知道磅差。如果出现磅差，应就地澄清后并向甲方报告。
8. 任何由卸货方提出的关于卸货、环境保护、排放卸货后冲洗用水以及其他措施必须严格遵守。
9. 所谓合适的清洁手段被认为是需要有许可证去进行清洁/处理作业，而且按照法律条例和官方许可进行这些作业。
10. 槽罐的清洁主要取决于最后装运的产品以及计划要装的产品，乙方必须确认上次装运的产品和运输单上的货物没有冲突。乙方必须告知发货方上次装运的产品名称。如果本次装运的产品和上次不同，应出具清洗证明。
11. 必要时，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关于产品的资料（例如材料安全数据表）以便确保正确的清洁/处理，在需要时，乙方应提供处理记录。
12. 卸货时要力求完全把槽罐卸空。如果发现槽罐里尚有产品剩余物，当事人则需要先咨询甲方后才将槽罐送去清洁/处置。
13. 灌装人员只可能检查槽罐和卸货设备可见部分的清洁程度；对于不可见的部分，甲方或发货方只能依靠乙方的周到细致。
14. 如果要装产品的腔体和软管器材似乎没有所达到必要的清洁程度，那么，即使提交了清洁证书，甲方或发货方仍将拒绝使用车辆。
15. 如果不可避免要入罐，则必需根据有关的规章和操作标准来进行操作，乙方对入罐作业的安全负全责。



附件 5:主要业绩考核指标 (KPI) 和物流服务供应商绩效评估

1. 主要业绩考核指标

在向甲方提供运输和有关的物流服务中乙方应遵从议定的主要业绩考核指标 (KPI) 如下：

1.1. 供应商接受订单能力 - 99.5%

乙方应当具有足够的运输能力满足甲方订单之需求。由于乙方运输能力不足而拒绝订单或者接受订单后不能及时履行的百分比应当低于 0.5%。

1.2. 货物完整性 - 99%

在运输路途中或者卸货过程中产生的产品的任何污染、损坏和不正常数量短缺,一旦乙方知道,应立即向甲方报告。乙方同意把产品的污染、损坏和产品的不正常短缺率保持为零(0)。为确认关于产品运输方式及产品特性的试验时除外,产品数量正常短缺率应在 0.3%以内。

1.3. 装货准时率 - 99%

一旦乙方确认了甲方的订单,其中包括甲方希望乙方车辆到达装货地点的时间,乙方应准时到达。乙方同意保证准时率为 99%。

1.4. 月报表准确率 - 99%

乙方应尽力及时提供准确的月报表,以减少双方不必要的重复劳动。乙方应确保月报表的准确率不低于 90%。

1.5. 现场行为 - 99%

乙方应遵守现场(装货点和客户端)的行为规范,保证客户的满意度不低于 99%。

2. 物流服务供应商绩效评估

为了评估乙方的服务表现,甲方会按以下标准做月度评定,并据此对业务份额出调整:

严重违反 KPI KPI failure seriousness	措施 Measures to be taken
在日常操作中发生的不符合要求	操作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供应商沟通或者警告 - 根据合同条款处罚
经常发生不符合要求的现象,或者情节严重影响业务,或者每月 KPI 没有达到规定	操作部门与供应商开会商讨整改计划,必要时可以请物流采购部门介入。操作部门也可以参与讨论、调整业务分配,在受影响的业务上使用第二、第三备选供应商。

<p>会后次月的 KPI 仍未达标, 不管该 KPI 指标是否与上次讨论的相同</p>	<p>操作部门与采购部门讨论决定减少或者调整业务分配。减少或者调整的业务应该分配给可以接手的其他合同供应商。</p> <p>如若该供应商的绩效仍旧恶化, 物流采购部门会考虑备选方案。</p> <p>如果该供应商在接下来的两个月内绩效有明显改善, 并且有需要, 供应商的业务份额可以恢复。</p> <p>采取措施仅限于在该供应商服务发生问题的朗盛公司中执行, 并且仅限于改服务合同范围。</p>
<p>减少业务份额之后两个月 KPI 仍旧未能达标, 无论该 KPI 是否与上次讨论的项目相同。</p>	<p>甲方有权暂停合同执行两个月。</p> <p>甲方操作和采购部门将联合讨论合同的暂停事宜。相应的业务将分配给其他有能力接手的合同供应商。否则, 新供应商将被引入。</p> <p>在供应商的书面承诺和整改计划下, 如果甲方需要, 合同可以在暂停两个月之后重新开始。</p> <p>合同暂停可以只在服务不要求的公司, 也可以在所有的公司中执行。但是仅限于改服务合同范围。</p> <p>物流采购部门将协调朗盛各相关公司并达成一致。</p>
<p>在合同恢复后两个月内 KPI 不达标, 无论是否同一 KPI 指标</p>	<p>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p> <p>甲方将讨论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相应的业务份额将分配给有能力接手的合同供应商, 否则新供应商将被引入。</p> <p>该措施将在所有的公司中执行, 但仅限于该服务合同范围。</p>

注: 新的服务供应商或者首次接触该业务的供应商应该有一个月的业务熟悉期。正式的 KPI 管理措施应该在一个月业务熟悉期后开始执行。

附件 6：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Appendix 6: Business Partner Code of Conduct

作为一家活跃于全球的特殊化学品集团，朗盛负有以正当方式开展业务，以及保护员工和环境等责任。我们坚信，只有我们在行事过程中始终秉持负责任的态度，以价值观为导向并且遵纪守法，我们的企业才能取得长远的成功，从而造福于社会。朗盛在整个价值链中推广这些行为准则，并以此为据，选择与我们有共同的社会和环境价值观的业务合作伙伴（例如供应商、客户、分销商、承包商）。这些价值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化工行业的 Responsible Care® 责任关怀全球宪章息息相关，并发表在朗盛的企业政策以及《朗盛行为准则》中。作为《联合国全球契约》的成员，朗盛明确承诺遵守反腐败、工作标准、人权和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原则。我们通过在整个集团实施合规管理体系，来协助员工遵守这些规则。朗盛要求业务合作伙伴遵守本《行为准则》中所述的原则，以及合作伙伴所在国家/地区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透明的业务关系 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

- 应仅根据客观条件做出决策，并且不会因此决策产生利益冲突。
- 不得容忍任何形式的腐败，并确保员工、分包商或代理商不会接受业务合作伙伴、公职人员或第三方的贿赂或回扣，也不会向其施以贿赂或回扣。
- 应避免出现不当捐赠、送礼、邀请、款待或其他意在影响我们员工或第三方的不当利益往来。另外，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也不得索要或接受任何不当利益。
- 与政府机关和公职人员往来应遵守适用的法律规定。
- 使用顾问和中介机构时须遵守适用法律。
- 应执行公司内与反洗钱相关的必要措施。

公平竞争和出口管制 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

- 应遵守适用的反垄断法，并且不得与供应商、竞争对手或客户订立任何反竞争协议。
- 在进出口商品或服务以及传输信息时，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制裁措施，包括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

尊重人权和企业责任 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

- 应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并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ILO）的劳工标准行事。尤其应防止童工和强制劳动，以及任何形式的现代奴役和人口贩卖。
- 应平等对待所有员工，不论其种族、肤色、年龄、性别、宗教、国籍、性取向、社会背景、身心能力或政治主张。
- 应尊重所有员工在组织或加入工人代表团体，以及获得基本薪资、法定社会福利和合理工作时间等方面的基本权利。
- 应遵守有关产品安全（例如，有关危险品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的适用法律和法规，以及有关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的的所有法律规定。应特别告知员工已发现的危险以及适当的防护措施，并免费向员工提供合适的防护装备和防护服。
- 应向员工和业务合作伙伴提供渠道，来用于举报违反本《行为准则》中规定的原则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环境和气候保护 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

- 应遵守环境法规和国际标准。

- 应保护自然资源并尽可能降低产品和产品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从而保护环境。
- 应帮助减少能源消耗和有害排放。
- 应遵守有关冲突矿产的适用法律和法规。

数据、保密信息和知识产权保护 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

- 应保护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法。
- 应尊重朗盛和第三方的专有技术、专利和贸易/商业秘密。未经权利人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不得传输此类信息。

合规与确认

- 业务合作伙伴承诺在与朗盛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遵守上述原则。业务合作伙伴还应将这些原则或等效原则传达给其自己的业务合作伙伴，即与朗盛业务关系相关的业务合作伙伴，并促使其遵守这些原则。